北京神州细胞生物技术集团股份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:

●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:无

一、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(一)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: 2024年12月30日
- (二)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: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七街 31 号院研发 楼会议室
- (三)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、特别表决权股东、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 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:

1、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	127
普通股股东人数	127
2、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	351,667,048
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	351,667,048
3、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	78,9667
例 (%)	78.9007
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(%)	78.9667

(四)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,大会主持情况等。

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,董事长谢良志博士主持。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 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 司法》《证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- (五) 公司董事、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
- 1、公司在任董事9人,出席9人:
- 2、公司在任监事3人,出席3人;
- 3、董事、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唐黎明出席了本次会议,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 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非累积投票议案

1、 议案名称: 关于变更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

审议结果:通过

表决情况: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	票数	世	票数	比例
		(%)		(%)		(%)
普通股	351,038,287	99.8212	605,834	0.1723	22,927	0.0065

(二) 涉及重大事项,应说明5%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

议案	议案名称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序号	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
1	关于变更公	6,264,137	90.8781	605,834	8.7892	22,927	0.3326
	司 2024 年						
	度审计机构						
	的议案						

(三)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议案1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。
- 2、相关数据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不等于100%系由四舍五入造成。

三、 律师见证情况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: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律师:刘知卉、刘博心
- 2、律师见证结论意见:

本所律师认为,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 法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以及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;出席 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;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 结果合法有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神州细胞生物技术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2 月 31 日